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发布


庆阳市测绘地理信息—网融合

11.2 ✓

AI 平台（一期）

招标文件

QYZC2024-0415-4

项目编号：QYZC2024-0415

招 标 人：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招标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招标公告也是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QYZC2024-0415-4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章	招标公告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9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7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21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
	（五）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43
	（六）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45
	（七）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6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62
第五章	合同签订	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4
第七章	附件	125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各位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服务，并能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详见公告。

二、采购需求：详见公告。

三、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www.qysggzyjy.cn/f>）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以及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和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四、投标企业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响应性文件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六、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仪式。



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第二章 招标公告

庆阳市测绘地理信息一网融合 AI 平台（一期）

公开招标公告

庆阳市自然资源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www.qysggzyjy.cn/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YZC2024-0415

项目名称：庆阳市测绘地理信息一网融合 AI 平台（一期）

预算金额：780(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一包：建设全域数字空间、建设测绘地理信息空间智能平台、建设 AI+智能化场景、国产基础 GIS 平台软件建设、国产数据库建设，预算金额 430 万元；二包：测绘地理信息建设，预算金额 300 万元；三包：对庆阳市测绘地理信息一网融合 AI 平台（一期）提供监理服务，预算金额 25 万元；四包：对庆阳市测绘地理信息一网融合 AI 平台（一期）提供安全可控的安全服务，包括：软件检测服务、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渗透测试服务，应急响应服务、安全培训服务及协助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风险指导加固等，预算金额 25 万元（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一包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必须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二包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必须包括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及测绘航空摄影；三包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四包供应商须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出具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http://www.qysggzyjy.cn/f>)

方式：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http://www.qysggzyjy.cn/f>) 自行下载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
(<http://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板块点击“用户注册”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操作；已注册用户
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板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网址：
<http://www.qysggzyjy.cn:7071>）获取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流程见网站首页

“下载中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1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招标文件获取事项：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磋商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

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马莲河大道 24 号

联系方式：0934-86877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豪庭春天西门写字楼 11 层

联系方式：152138087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超

电 话：1521380871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项目名称及编号：</p> <p>项目名称：庆阳市测绘地理信息一网融合 AI 平台（一期）</p> <p>项目编号：QYZC2024-0415</p> <p>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p>
2	<p>采购人信息：</p> <p>采 购 人：庆阳市自然资源局</p> <p>联 系 人：杨海</p> <p>联系电话：0934-8687789</p> <p>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马莲河大道 24 号</p>
3	<p>代理机构信息：</p> <p>代理机构：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庆阳市西峰区豪庭春天西门写字楼 11 层</p> <p>联 系 人：张超</p> <p>联系电话：15213808714</p>
4	<p>预算金额： 780 万元（一包 430 万元，二包 300 万元；三包 25 万元；四包 25 万元）</p>
5	<p>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p>
6	<p>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p>
7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一包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必须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二包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必须包括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及测绘航空摄影；三包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四包供应商须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出具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p>
8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剩余合同金额按项目进度支付（若乙方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评审过程中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剩余合同金额按项目进度支付。</p>
9	<p>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条件由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通过后方能进入评标环节，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p>
10	<p>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方式：</p> <p>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国家</p>

	<p>发改委（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p>
11	<p>投标语言：中文（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p>
12	<p>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p>
13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1）投标报价指本项目所牵扯的所有费用。</p> <p>（2）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p>
14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15	<p>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地点：</p> <p>份 数：电子标书一份。</p> <p>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网络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要 求：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公章及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公章及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6	<p>开标时间及地点：</p> <p>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p>

17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p>
18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p> <p>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一、四包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二、三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9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	<p>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内容。</p>
21	<p>合同在线签订流程：</p>

	<p>1. 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持数字证书（CA）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无数字证书（CA）的交易主体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认证，并办理数字证书（CA）。</p> <p>2. 招标人（采购人）在“合同在线签订”操作环节上传电子合同，与中标人在线进行合同审定，确认无异议后利用数字证书（CA）一键签章，完成合同在线签订。</p> <p>3. 合同签订具体操作可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中查看《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指南》。</p>
22	<p>采购合同的签订与上传：</p> <p>1. 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p> <p>2. 合同上传：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代理机构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县一体化系统”中上传采购合同。</p>
23	<p>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24	<p>质疑函接收方：书面递交至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具体要求见澄清和质疑要求内容</p>

- (1) 单位名称：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豪庭春天写字楼 11 层
- (3) 联系电话：15213808714

注：投标企业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

24

2.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O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

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人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

5.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7.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

导致的一切后果。

8. 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QYZC2024-0415-4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庆阳市测绘地理信息一网融合 AI 平台（一期）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业术语解释

-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6)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货物”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9)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格式及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附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澄清和质疑

6.2.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6.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获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 7 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

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QYZC2024-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 代理费收取标准及途径：

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

1.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投标应按照采购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对投标方案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的权力；

5)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必须在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未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投标有效期

见前附表。

4、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6、投标文件编制、装订、密封、签署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部分：资审部分

- 一、投标文件封面及目录
- 二、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三、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一）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六、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七、企业业绩
-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资料（如有）

（二）技术部分

- 一、技术投标文件
-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三) 其他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6.2 投标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份数：投标人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签署：响应性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且每页须加盖电子公章及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

6.3 投标文件的密封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无需密封。

7、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地点、开始及截止时间

7.1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8、投标文件的撤回

递交文件截止前，投标人可填写说明后自行撤回投标文件，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需提供采集人缴纳社保证明及残疾人就业花名。

4.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比例15%的加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加分）。

5.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必须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符合上述任意两项及以上者，只享受其中一项的优惠政策。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

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

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

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QYZC2024-0415-4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四、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

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

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



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QYZC2024-0415-4



五、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8年8月2日

QYZC2024-0415-4



六、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

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8月10日

QYZC2024-0415-4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 (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3)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六）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条件等说明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2. 资格性审查说明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供应商资格由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p>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p>	<p>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p>
2	<p>联合体投标</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一包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必须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二包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必须包括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及测绘航空摄影；三包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四包供应商须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出具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p>

3. 符合性审查说明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响应性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等方面对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文件编制	响应性文件按规定编制、签字、盖章。
2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有分项报价表或投标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4	项目预算	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
5	不存在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或者弄虚作假手段谋取成交。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附加条件	响应性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存在重大偏离	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没有重大偏离。
9	报价合理性	投标企业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若有则投标企业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10	其他	不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4.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标办法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企业进行评标：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質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3)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

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 投标文件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一包：

序号	评分项	得分	内 容
报价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商务部分 (22分)	企业业绩	4分	<p>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且清晰可辨，未提供者不得分）。</p>
	企业证书	9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得 2 分（须</p>

			<p>提供证书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辨)；</p> <p>3、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非学会、协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获得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非学会、协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的，每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且清晰可辨，未提供者不得分)；</p>
	企业团队	9分	<p>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以上(含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及测绘类高级以上(含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没有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具有国家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p> <p>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具有人社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p> <p>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具有测绘类高级以上(含高级)工程师职称，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p> <p>备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或培训证书的扫描件。</p>
技术部分 (63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3分	<p>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企业认识和理解项目的背景、意义、要求,对该项目实施意义的必要性、专业性做出理解与分析，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需求理解、②项目目标、③重难点分析等，完整合理的得3分。在3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遗漏、不合理、内容缺失扣1分，扣完为止。</p>
	服务方案	10分	<p>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方案(包括①总体思路、②工作部署、③工作方法、④技术要求、⑤预期成果)完善具体、合理、可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在10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2分，扣完为止。</p>
	自主创新	8分	<p>为确保软件的高可用性，投标人所选GIS软件应具有较强的安全可靠关键技术能力。提供服务器GIS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得4分，提供跨平台桌面GIS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得4分，最高得8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原生产厂商公章)。</p>

	工期进度安排及计划	12分	1.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企业项目组织管理（①总体布置、②组织架构、③人员配备等）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6分。在6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 2.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企业项目工期（①进度安排、②人员任务分工、③实施计划等）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6分。在6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
	安全、质量及保密措施	12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企业①质量方针、②质量目标、③质量承诺、④安全保证体系、⑤安全管理制度、⑥数据资料安全保密等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2分。在12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遗漏、不合理、内容缺失的扣2分，扣完为止。
	合理化建议	2分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结合自身情况和对本项目的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完善、针对性强的，每有一条得1分，最高得2分。建议不合理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应急预案	6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企业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管理方案、②专项应急预案、③外业安全应急预案，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6分。在6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遗漏、不合理、内容缺失的扣2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10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企业制定本项目的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主要包括①售后的内容与范围、②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③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④售后响应时间、⑤故障解决措施等内容，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在10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遗漏、不合理、内容缺失的扣2分，扣完为止。

二包：

序号	评分项	得分	内容
报价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7分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7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且清晰可辨,未提供者不得分)。
	企业证书	3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
	企业团队	20分	<p>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具有测绘类正高级及以上职称且持有国家注册测绘师证的得5分,具有测绘类高级职称且持有国家注册测绘师证的得3分,具有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但无国家注册测绘师证的得1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不得为同一人)具有测绘类正高级及以上职称且持有国家注册测绘师证的得5分,具有测绘类高级职称且持有国家注册测绘师证的得3分,具有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但无国家注册测绘师证的得1分。</p> <p>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持有国家注册测绘师证的,每提供一名得1分,最高得5分。</p> <p>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的,每提供1人得0.2分,最高得5分。</p> <p>备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的扫描件。</p>
技术部分 (55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6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企业认识和理解项目的背景、意义、要求,对该项目实施意义的必要性、专业性做出理解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需求理解、②项目目标、③重难点分析等,完整合理的得6分。在6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遗漏、不合理、内容缺失扣2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20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方案(包括①总体思路、②工作部署、③工作方法、④技术要求、⑤预期成果)完善具体、合理、可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0分;在20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4分,扣完为止。

	工期进度安排及计划	6分	<p>1.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企业项目组织管理（①总体布置、②组织架构、③人员配备等）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在3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2.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企业项目工期（①进度安排、②人员任务分工、③实施计划等）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在3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p>
	安全、质量及保密措施	12分	<p>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企业①质量方针、②质量目标、③质量承诺、④安全保证体系、⑤安全管理制度、⑥数据资料安全保密等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2分。在12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遗漏、不合理、内容缺失的扣2分，扣完为止。</p>
	应急预案	6分	<p>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企业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管理方案、②专项应急预案、③外业安全应急预案，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6分。在6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遗漏、不合理、内容缺失的扣2分，扣完为止。</p>
	售后服务	5分	<p>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企业制定本项目的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主要包括①售后的内容与范围、②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③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④售后响应时间、⑤故障解决措施等内容，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在5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遗漏、不合理、内容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p>

三包：

序号	评分项	得分	内 容
报价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商务部分 (13分)	企业业绩	8分	<p>1.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且清晰可辨，未提供者不得分）。</p>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且清晰可辨，未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团队	5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监理人员具有相关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者，每提供 1 人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且清晰可辨，未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部分 (72 分)	服务方案	55 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编制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的理解与分析；②质量控制；③进度控制；④成本控制；⑤变更控制；⑥合同管理；⑦信息管理；⑧安全管理；⑨项目文档管理；⑩组织协调方案；⑪服务设备）；服务方案详实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55 分。在 55 分的基础上，方案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差扣 5 分，扣完为止。
	风险管理措施	8 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编制风险管理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处理；②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紧急情况分析与处理）；措施详实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8 分。在 8 分的基础上，方案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差扣 4 分，扣完为止。
	合理化建议	9 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合理化建议（内容至少包括①有利于本项目节约资金；②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③有利于项目缩短工期）；各项均提供且合理、可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9 分；在 9 分的基础上，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差扣 3 分，扣完为止。

四包：

序号	评分项	得分	内 容
报价部分 (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商务部分 (23 分)	企业业绩	8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且清晰可辨，未提供者不得分）。
	企业团队	14 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①中级及以上测评师证书、②《信息安

			<p>全工程师（中级）》证书、③CCSS 系列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3 分，最多得 9 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的扫描件）。</p> <p>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测评师（不含项目经理）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国家反计算机入侵和防病毒研究中心认证的 CCSS-R 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每提供 1 名得 3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的扫描件）。</p> <p>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测评师（不含项目经理）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国家反计算机入侵和防病毒研究中心认证的 CCSS-M 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每提供 1 名得 2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的扫描件）。</p>
	企业证书	1 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
技术部分 (62 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6 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企业认识和理解项目的背景、意义、要求, 对该项目实施意义的必要性、专业性做出理解与分析，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需求理解、②项目目标、③重难点分析等，完整合理的得 6 分。在 6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遗漏、不合理、内容缺失扣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方案（包括①总体思路、②工作部署、③工作方法、④技术要求、⑤预期成果）完善具体、合理、可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5 分；在 15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 3 分，扣完为止。
	工期进度安排及计划	9 分	<p>1.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企业项目组织管理（①总体布置、②组织架构、③人员配备等）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3 分。在 3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企业项目工期（①进度安排、②人员任务分工、③实施计划等）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在 6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安全、质量及保密措施	12 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企业①质量方针、②质量目标、③质量承诺、④安全保证体系、⑤安全管理制度、⑥数据资料安全保密等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2 分。在 12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遗漏、不合理、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应急方案	10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编制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应急处置实施细则、②处理流程、③紧急处理详细预案、④后期处理方案、⑤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措施详实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10分。在10分的基础上，方案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差扣2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10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企业制定本项目的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主要包括①售后的内容与范围、②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③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④售后响应时间、⑤故障解决措施等内容，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在10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遗漏、不合理、内容缺失的扣2分，扣完为止。

5. 评标报告编制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以公告的方式向拟中标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中标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由招标代理机构鉴证。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7.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8. 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规定编制、标注的；

(6)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及材料模糊、难以辨认其内容或文件出现明显空白页导致内容不完整、明显缺项漏项的；

(8)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9)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

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10) 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参数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日历天的；

(17)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9)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

(22) 同一集团或总公司等组织，连同其下属的绝对控股单位（如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只能由一家参加投标，否则，一经查实，将对该一集团或总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单位一并拒绝投标；

(23)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对此两家或以上公司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QYZC2024-0415-4



(七)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人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QYZC2024-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无确凿证据进行恶意质疑的；
- (五)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六)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七)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QYZC2024-0415-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包：建设全域数字空间、建设测绘地理信息空间智能平台、建设 AI+智能化场景、国产基础 GIS 平台软件建设、国产数据库建设，预算金额 430 万元；二包：测绘地理信息建设，预算金额 300 万元；三包：对庆阳市测绘地理信息一网融合 AI 平台（一期）提供监理服务，预算金额 25 万元；四包：对庆阳市测绘地理信息一网融合 AI 平台（一期）提供安全可控的安全服务，包括：软件检测服务、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渗透测试服务，应急响应服务、安全培训服务及协助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风险指导加固等，预算金额 25 万元（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一包：

1、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平台模块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1	建设全域数字空间	建立数据资源目录	1	个
2		现有数据接入管理	1	个
3		数据治理融合	1	个
4		建立三套数据标准规范	3	个
5	建设测绘地理信息空间智能平台	现有三平台融合提升建设	1	个

6			数据融合：对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三维时空数字底座平台、地下管线系统数据融合，按照统一的数据目录体系进行管理。	1	个
7			三版本建设：提供统一的测绘地理信息空间智能平台服务门户，提供面向自然资源管理的业务版、面向社会公众使用的公众版、面向智慧城市建设的政务版三个版本。	3	个
8		测绘地理智能体建设	以基础大模型为大脑，配置记忆库、工具库，运用提示词工程和工作流，通过学习、微调，构建地理信息智能体，形成规划能力、记忆能力和调用外部工具的能力。	1	个
9		测绘地理信息知识库建设	归集测绘地理信息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要求、典型案例、梳理并提取相关知识点，进行向量化建库。	1	个
10		建设一套智能化工具集	复用现有工具：包括方案比选、缓冲区分析、叠加分析、专题图制作、合规性分析、智能选址、管线挖方分析等工具。	1	套
11			新建工具：包括耕地变化提取、耕地流入流出分析、政策智能问答、成片开发方案审查等工具。	1	套
12			建设一套 AI 数字人	建设数字人应用于云上选地、选矿场景相关营商环境场景，支持后期拓展场景应用。	1
13	建设 AI+智能化场景	AI+云上选地场景建设 AI+云上选矿场景建设	PC 端：包括招商首页、AI+土地（矿产）资源推介，支持云上读地、读矿，支持地块、矿产三维立体展示；调用空间智能平台 AI 数字人支持地块信息播报介绍；建设政策资讯、留言咨询、AI 智能问答、上架管理、个人中心等模块，全面支撑云上选地选矿智能化管理。	1	个
14			移动端：复制适配 PC 端功能模块，包括移动小程序和移动 APP 建设。	1	个
15			耕地监测评估指标智能问答：智能体以文字形式返回指标名称、时间、地区、指标数值等信息。	1	个
16			AI+耕地智能监测建设	耕地指标变化趋势归纳：基于多年份时序数据，工具可自动归纳数据特征、分析指标变化、实现趋势判读，智能体以文字和表格、趋势图等方式展示指标趋势分析结果。	1

17			耕地指标空间分布特征分析：基于多尺度空间数据，工具可自动分析耕地指标在全市各县或各规划单元的分布情况，并自动生成分析判读结论和图表、专题图可视化表达，直观反映空间分布特征。	1	个
18	国产基础 GIS 平台软件建设	跨平台桌面 GIS 软件	支持通过文件型数据源管理数据；支持数据导入导出、类型转换、数据浏览和编辑等丰富的数据管理功能；提供数据配准、投影转换等丰富的数据处理功能；提供丰富的地图制图和专题图生产功能；支持通过空间数据引擎管理数据，支持三维场景，立体效果展示，支持倾斜摄影和 BIM 模型；支持布局排版打印；支持根据需求定制符号；支持生产地图瓦片；支持统计图表；支持发布地图、数据服务，分享符号库、颜色方案等资源；支持加载扩展插件；提供高级数据编辑功能，提供高级数据处理功能、标准制图能力、布局排版支持地图系列功能、统计图表；提供拓扑处理功能；提供数据迁移能力、机器学习插件，支持服务于地理空间数据处理、分析与挖掘。	1	套
19		跨平台桌面 GIS 软件机器学习插件	提供样本管理功能，可快速标注图片、影像样本，生成训练数据；支持模型训练，可训练图片分析、影像分析、视频分析模型；提供目标检测、地物分类、对象提取、通用变化检测等影像分析功能；提供图片分类、目标检测等图片分析功能；提供基于人工神经网络、主成分分析等元胞自动机功能；提供点云实例分割、屋顶分类等三维数据分析功能。	1	套
20		服务器 GIS 软件	基于跨平台 GIS 内核的服务器 GIS 软件平台，无数据源限制。提供地图服务、数据服务、矢量瓦片服务、几何服务和智能缓存技术；支持微服务架构。支持服务聚合、数据目录服务、单机/多机切图、边缘节点管理和瓦片分发、地址匹配、处理自动化服务、集群能力、Web 打印服务。可搭配三维、空间分析、网络分析、影像服务、知识图谱、三维地理设计、动态标绘、态势推演、服务节点、分布式分析、机器学习、卫星影像处	1	套

			理扩展模块另外增加数据流服务、数据科学服务；支持除三维基础、基础空间分析、数据库引擎外的所有扩展模块。		
21		服务器 GIS 软件机器学习服务扩展模块	提供基于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相关的高级分析功能。包括聚类分析、回归分析、分类分析等数据分析功能，基于影像数据的目标检测、地物分类、对象提取等功能。	1	套
22		三维服务扩展模块	提供三维场景的发布、浏览功能，提供在三维场景内对象的查询功能，支持三维缓存的安全设置；提供三维 GPU 空间分析能力。	1	套
23		空间分析服务扩展模块	提供高级空间分析功能服务，包括缓冲区分析、叠加分析、表面分析、插值分析、线性参考、空间关系分析、邻近分析、最近距离、密度分析、栅格代数运算、地形分析、三维截面/平面投影、阴影体、提取边界、日照分析、裁剪等功能。	1	套
24	国产数据库建设		支持主备集群、读写分离集群等集群架构，支持各种主流的 CPU、操作系统与云平台部署，提供丰富的数据类型和索引策略，支持 SQL 标准。	1	个
25	运维服务		项目验收后提供一年的免费运维服务	1	年

2、提交成果：

- (1) 庆阳市测绘地理信息一网融合 AI 平台安装包；
- (2) 庆阳市测绘地理信息一网融合 AI 平台设计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项目技术总结报告、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维护手册。

3、产品保修期：

所采购的软件产品保修期为一年（产品保修期从通过验收之日算起）。在产品维护期内，中标人提供免费的产品维护、版本升级及技术支持服务，对于产品的安全问题应及时提供免费补丁。



4、服务标准及内容：

- (1) 技术培训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用户包括：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系统管理人员等。

(2) 热线电话服务（此服务终身提供）

技术支持工程师直接同采购人对话，帮助解决各种疑难问题；
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将优先解决采购人认为是关键而紧急的任务；
对采购人提出的一般性问题进行技术咨询、指导；
电话热线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能力。

(3) 现场技术支持（此服务维护期内免费提供）

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及采购人的要求，在 4 小时内派遣技术支持工程师到现场解决疑难问题。

(4) 软件产品的更新及维护（此服务维护期内免费提供）

提供具有新增功能的更新软件产品；
提供主要维护版本的更新软件产品。

5、技术要求：

在自然资源业务网支撑下进行系统开发与设计工作，同时应具有较高的技术先进性和前瞻性，考虑主流技术的发展趋势，确保系统能适应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更好地解决今后系统升级等问题。同时坚持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应当选择成熟和先进的软硬件开发平台，选择先进的技术路线和开发方式，保证工程所涉及的系统建设起点高、功能强、生命周期长。

- (1) 需支持国产 GIS 平台以及分布式数据库，版本以用户规定版本为准；
- (2) 支持 B/S 和 C/S 应用的软件体系架构；
- (3) 稳定性指标：系统保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 (4) 吞吐量指标：同时在线用户 ≥ 150 人；
- (5) 信息服务指标：界面平均响应时间 ≤ 3 秒。

6、系统安全要求：

由于系统存储的相关数据精度较高，且需要网络传输，对系统安全性有较高要求。

- (1) 系统开发必须符合国家和自然资源部系统安全相关管理规定。
- (2) 系统需要有严格的用户和使用权限要求。
- (3) 建立定期备份机制，系统应具备相应的备份与恢复功能，要求保持系统数据最新，并保证能够快速有效地恢复数据。
- (4) 要求具备完备的日志功能。
- (5) 系统功能符合信息安全三级等保要求。
- (6) 系统支持在信创等体系下稳定运行。

二包：

1、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备注
1	基础测绘	对中心城区 58 平方公里 1：500 地形图更新测绘，对地物地貌进行数字化全要素采集，编辑处理形成地形图成果。对全市已出让矿区、拟出让矿区、地质勘探区、“十五五”期间市城区拟出让地块范围进行收集及整理。	
	数字线划图（DLG） 数据生产	基于生产的 1:500 地形图，进行全要素数据转换、图形编辑、拓扑处理、字段转换、属性编辑、数据质检、数据入库等工作，形成可支撑查询、统计、空间分析的矢量数据库。	
	测绘地理 信息建设 市城区及全市已有重 点项目、重点资源及 基础设施地理信息收 集整理、示意表达	对已建成全市一级以上道路交通、电力、通讯、水利、旅游等地理信息收集；对全市煤矿资源及已出让煤矿资源地理信息收集；对全市石油天然气资源分布及开采地理信息收集；对全市其他矿产资源分布及开采地理信息收集；对全市煤层气资源分布及开采地理信息收集；对市城区地面市政基础设施地理信息收集；对市城区土地资源地理信息收集；对市城区地下管线建设地理信息收集；对市城区节点城市风貌规划收集；对市城区电力布局地理信息收集；对市城区通讯地理信息收集；对市城区人防场所地理信息收集等。对以上	

		收集的成果进行示意表达与示范化建模。	
	市城区及全市交通、 电力、水利、通讯、 能源等重点领域地理 信息聚集整理、示意 表达	收集陇东综合能源化工基地建设规划、庆阳市“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庆阳市“十五五”煤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庆阳市“十五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庆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修编）、庆阳市城市风貌专项规划（修编）、庆阳市“十五五”基础测绘规划、庆阳市共享储能发展规划、庆阳市“十五五”AI智慧城市建设规划、庆阳市“十五五”煤层气资源勘察开发规划、庆阳市“十五五”林业碳汇发展规划、庆阳市“十五五”电力规划（含负荷预测规划、新能源发展规划、火电电源发展规划、电网发展规划、共享储能发展规划、国家数据中心集群（甘肃·庆阳）“东数西算”产业园区电网规划6个专项规划）、庆阳市“十五五”氢能产业发展规划、庆阳市“十五五”水利发展规划、庆阳市“十五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庆阳市“十五五”水土保持规划、庆阳市“十五五”地热开发利用整体规划、庆阳市“十五五”住房发展规划、庆阳市“十五五”城市燃气发展规划、庆阳市“十五五”城市排水防涝规划、庆阳市“十五五”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十五五”气化庆阳发展规划等。对以上收集的成果进行示意表达与示范化建模。	

2、主要技术指标和规格

(1) 数学基础

①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按照高斯-克吕格 3° 分带投影。

②高程系统：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基本等高距为 0.5m。

③成图规格：比例尺为 1:500，采用 50cm×50cm 正方形分幅。

(2) 图根控制测量

图根控制点利用甘肃省卫星连续运行基准站（简称 GSCORS）为基础，对

图根点加密测量工作。

图根点点位中误差和高程中误差要求

中误差	相对于图根起算点	相对于临近图根点	
点位中误差	≤图上 0.1mm	≤图上 0.3mm	
高程中误差 (m)	≤1/10×H	平地	≤1/10×H
		丘陵	≤1/8×H
		山地、高地	≤1/6×H

(3) 地形图技术指标

1:500 地形测绘满足《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GB 35650-2017)、《1:500、1:1000、1:2000 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要求。

地物点平面精度

单位:米

地区分类	比例尺	点位中误差	邻近地物点间距中误差
城镇、工业建筑区、平地、丘陵地	1:500	±0.30	±0.20
困难地区、隐蔽地区、山地、高山地	1:500	±0.40	±0.30

地形图基本等高距

单位:米

比例尺	地形类别			
	平地	丘陵地	山地	高山地
1:500	0.5	1.0 (0.5)	1.0	1.0

注:括号内表示依用途需要选用的等高距。

(4) DLG 数据生产及入库技术要求

DLG 数据生产要求

①几何精度

相邻存储单元要素的几何位置应接边,接边误差不应大于 2 倍中误差。

②图形质量

- I. DLG 数据的图形表示应正确并符合现行图示的规定;
- II. 由 DLG 数据生成的可视化图形应整洁、清晰、美观、无遗漏、无明显变形。

③属性精度

- I. 地形要素的分类编码应正确无误;
- II. 地形要素的属性信息应完整、正确;
- III. 相邻存储单元同一要素的属性信息应一致。

④逻辑一致性

- I. 面状区域应闭合, 属性应一致;
- II. 结点匹配应准确, 线段相交应无悬挂点或过头现象;
- III. 要素应具有唯一性, 几何类型和空间拓扑关系应正确;
- IV. 相关要素处理应正确。

⑤完整性

- I. 地形要素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
- II. 地形要素的几何描述应完整;
- III. 数据的分层与组织应正确, 不得有重复或遗漏;
- IV. 注记应完整、准确。

数据库技术要求

①数据库组织形式

以生产方便为原则, 前期以测区名称命名, 后期生产框架数据前按不同比例尺相邻测区合并为一体。数据库命名: “测区名称”+“比例尺”+“地形图”。如: 庆阳市中心城区 1:500 地形图。数据库格式为: *.GDB。

②数据的技术指标与格式

数据精度, 执行地形图精度要求。

控制资料及地形图资料整理后的空间属性数据，采用 File Geodatabase 数据库*.GDB 格式。

(5) 地理信息聚集要求

收集市城区及全市已有重点项目、重点资源及基础设施地理信息数据，收集市城区及全市交通、电力、水利、通讯、能源等重点领域地理信息数据，对各类数据进行信息提取、格式转换、拓扑关系检查处理等标准化处理，形成可支撑平台使用的成果，并进行可视化展示和示范化建模。

3. 提交成果

(1) 数据成果：1:500 地形图、DLG 数据、地理信息聚集处理成果。

(2) 文本报告：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工作总结等。

三包：

(一) 项目目标及要求

庆阳市测绘地理信息一网融合 AI 平台（一期）拟通过采购项目监理服务，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各项规范有效落地，提升项目建设质量，保证项目进度，使项目建设成果产出符合最初设计目标。

项目质量控制目标：设备质量、软件功能、技术参数达到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确保验收合格。

进度控制目标：控制工期不超过项目合同要求的工期。

投资控制目标：控制工程造价不超过项目合同总价，防止不必要的索赔。

1. 监理依据

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地方政府有关政策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保发[1998]1号文

1.2. 本项目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执行现行标准

2. 相关要求

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以下基本原则开展工作。

2.1. 委托原则

供应商成交后应与庆阳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书面的监理委托合同，合同中应包括对该项目的质量、进度等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的条款。

2.2. 独立公正原则

供应商成交后应独立、公正、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竭诚提供监理服务，同时依法维护庆阳市自然资源局的合法权益。

2.3. 负责制原则

供应商成交后的监理工作应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2.4. 依法原则

供应商成交后的监理活动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和行业规范。

2.5. 保密原则

供应商应对在监理过程中所涉及的有关本项目的财务以及技术方案等资料严格保密。

3.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开展监理工作所必须的支撑要素。

3.1. 具备合格的监理项目组织及项目人员

3.1.1. 成立项目监理团队

供应商应成立监理项目组，并根据庆阳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情况，选择合适的人员组建监理团队。



供应商必须承诺向庆阳市自然资源局提供优秀的项目监理队伍,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参与的人员、角色、职责、资质,提供参与该项目人员的详细履历。

供应商应提供监理项目团队组织方式及其人员构成,对参加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在本项目中的进退场计划及在本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角色和任务的说明。

3.1.2. 保证人员稳定性

供应商应保证项目实施团队的主要人员稳定,未经庆阳市自然资源局同意不得私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项目人员。在未经庆阳市自然资源局同意的情况下更换项目人员,中标人需根据合同向庆阳市自然资源局支付赔偿金。

3.1.3. 保证人员工作经验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明确项目实施的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方案,并提供参与该项目人员的履历。供应商必须能够提供足够的实施经验丰富的项目组成员。

3.2、具备监理所需基本设施

供应商应配备开展本项目监理工作所需要的软硬件设备和相关工具,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实施获得所需的其他资源或服务,而采取的一系列保证措施。

(二) 项目工期要求

本项目监理实施周期为自签订服务合同起至项目通过终验为止。

(三) 项目服务范围

建设全域数字空间、建设测绘地理信息空间智能平台、建设 AI+智能化场景、国产基础 GIS 平台软件建设、国产数据库建设; 测绘地理信息建设; 对庆阳市测绘地理信息一网融合 AI 平台(一期)提供安全可控的安全服务,包括: 软件检测服务、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渗透测试服务,应急响应服务、安全培训服务及协助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风险指导加固等。以上范围内所有项

目内容的实施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四）服务内容

通过引入第三方监理，完成以下的工作内容：

监理单位应对本项目建设的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理，包括测绘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加工、整合，以及相关设备采购、安装、软件开发、调试、试运行直至竣工验收；负责本项目建设质量、进度、成本、安全保密控制，参与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并提供相应的咨询和建议。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 项目进度管理

供应商成交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监理服务的全部内容，能通过合理的手段和工具监控项目的进展，通过数据定量分析和比较实际进度与计划的差别，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修改计划使项目能够返回预定“轨道”。供应商成交后应针对项目的不同阶段和过程进行分析，并提出各阶段的进入条件、主要开发或实施内容，阶段成果与阶段结束标志，对阶段的交付物有严格的评审流程和制度；针对于进度的偏差，监理方能通过科学的手段分析进度偏差的原因，并适当提出建议；供应商成交后对于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各级进度计划及具体活动和任务的进度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2. 项目质量管理

供应商成交后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保证项目实施与验收各个阶段工作满足采购人对质量的要求；供应商成交后应根据整个项目实施的要求，定期对工作成果进行审查；供应商成交后按照庆阳市自然资源局已经确定的质量标准和指导规范内容进行质量管理，如存在监理单位质量管理制度与庆阳市自然资源局质量标准有冲突的地方，以庆阳市自然资源局质量标准的要求为准，

并将其记录反映给三方负责人员；供应商成交后对承建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自行或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质量检查并出具报告，确保测绘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对平台开发及软件编码测试等进行质量控制，并根据庆阳市自然资源局要求监督承建方开展项目的验收测试工作；供应商成交后应深入项目内部，以“嵌入式”的工作方式，开展问题与风险管理，包括风险规划，风险识别，风险评估与量化，制订对策和风险监控等内容。

3. 项目投资管理

供应商成交后应及时监控费用执行情况以确定与计划的偏差，确保所有发生的变化被准确记录，避免不正确的、不合适的或者无效的变更；应商成交后应及时记录和分析项目变更对项目整体投资的影响，供应商成交后在进行项目投资管理的同时，必须与其他控制过程(范围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等)相协调；

4. 项目信息管理

供应商成交后应对所有资料进行分期、分类(素材、合同、协议)管理，保证资料与实际情况的统一；供应商成交后应遵守保密原则，确保各方技术信息不流失；供应商成交后做好相关文档的记录与存档，包括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合同批复等往来文件，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供应商成交后应做好对项目成果的管理、审核与发布工作供应商成交后在监理实施过程中应统一定义文档格式、文档版本管理体系，并根据档案管理的要求，制定文档的存档标准。

5. 项目合同管理

供应商成交后应对项目承建、共同承担风险的合同条款、法律条款分别进行仔细的分析解释，同时也要对合同条款的更换、延期说明、投资变化等事件进行仔细分析；在合同签订过程中，供应商要按条款逐条分析，如果发现对

采购单位产生风险较大的条款，要增加相应得抵御条款，要详细分析哪些条款与建设单位有关、与承建单位有关、与项目检查有关、与工期有关等，分门别类地分析各自责任和相互联系的关联要素；供应商成交后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两种方式对合同进行管理和控制，主动控制是预先分析目标偏离的可能性，拟定和采取预防性措施；被动控制是从合同的执行中发现偏差，对偏差采取及时纠正的控制措施；供应商成交后应建立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对项目的所有指令、批复、报告等流程文件均以书面或电子形式进行归档；供应商成交后应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督促各方严格履行合同，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对合同的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供应商成交后应积极协调、处理合同争端，及时记录和纠正承建单位的违约行为；供应商成交后应建立监理工作的合同档案管理体系，制定合同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合同档案的具体工作。

6. 信息安全管理

供应商成交后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在可用性、保密性、完整性与信息系统的可维护性技术环节上没有冲突；供应商成交后应监督承建单位按照技术标准和建设方案施工，检查承建单位是否存在设计过程中的非安全隐患行为或现象等，确保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建设和安全应用。

7. 组织协调管理组织协调的目标是使工程各方充分协作，有效地开展项目建设。协调对象包括：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建设单位内部单位等。协调工作贯穿于项目的全过程，采用有效的组织协调方式对项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协调；协助建设单位对里程碑成果进行评审等相关工作。

8. 项目验收

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国家 and 庆阳市自然资源局的相关规定，协助建设方组

织项目的验收工作。

（五）实施要求

1. 监理人员要求

1.1. 本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并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及承建单位施工计划有针对性地安排专业监理工程师。

1.2 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类似信息系统项目监理经验，按照监理规范的要求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1.3 本项目实施地点在庆阳市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2. 监理工作输出成果

监理工作报告是监理工作的主要输出成果，监理单位需要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总结。

3. 响应时间

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监理服务体系和响应时间要求量化如下：

3.1. 提供 5×8 小时的工作时间驻场服务，并承诺根据建设单位要求调整。

3.2. 提供 7×24 小时的热线支持服务。

3.3. 提供 7×24 小时的应急支持服务，如需到现场支持，2 小时内到达系统保证期满后，监理单位仍应随时响应用户服务请求，可电话实时响应，也可根据需要选派技术服务人员乘坐最快的交通工具到现场技术支持。

（六）工作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该在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文件管理、组织协调和其他工作等方面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所监理工程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供应商必须定时向庆阳市自然资源局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及工程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七）责任要求

1. 供应商有责任为建设单位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由于承建单位在工程实施中不符合工程规范和质量要求，供应商要监督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 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供应商应协助建设单位追究有关承建单位的责任。

5. 如果因供应商监督不力，造成建设单位经济损失的，供应商要向建设单位赔偿承建单位造成的损失。

6. 供应商使用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建设单位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建设单位。

(八) 项目验收

供应商应对所有正式交付件的综合质量审查负责，制定各交付件的相关责任人，明确相关职责。供应商应提交验收方案，供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参考。

(九) 项目承诺

保密性要求: 供应商成交后必须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供应商必须要与参加此次监理项目的所有项目组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在合同签订时一并提供给采购人。

信息化项目监理工作，必须在采购人和最终用户的指定地点进行。对于在工作中获取的重要资料和结果，供应商不得带离该地点。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及在应标过程中接触的项目信息、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对上述内容的保密责任将长期存在。

四包:

1、项目目标：

本项目要求服务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对庆阳市测绘地理信息一网融合 AI 平台（一期）提供安全可控的安全服务，包括：软件检测服务、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渗透测试服务，应急响应服务、安全培训服务及协助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风险指导加固等。

依据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完成平台软件检测。通过软件检测评估软性系统功能的完整性和可用性。是在软件产品完成了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和系统测试之后，软件系统上线交付前进行的软件测试活动。它是技术测试的最后一个阶段。验收测试的目的是确保软件准备就绪，并且可以让最终用户将其用于执行软件的既定功能和任务，发现软件潜在缺陷或漏洞对于不符合项要求开发单位进行加固和升级的检查。

通过等级保护测评发现被测系统中存在的安全漏洞和风险隐患，给出安全整改建议，协助庆阳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安全整改工作，从而有效降低系统遭受具有政治目的、经济目的等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以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护水平。

本次技术服务需要达到以下目标：

- 梳理庆阳市测绘地理信息一网融合 AI 平台（一期）存在的安全隐患，查找薄弱环节、落实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提高业务系统的风险抵御水平。
- 通过等级保护测评，检查庆阳市自然资源局信息系统是否符合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并给出结论。
- 通过等级保护测评发现网络环境中的问题，优化网络结构及配置策略。
- 通过等级保护测评发现系统中配置是否符合等级保护要求，并确定主机安全策略。

■通过等级保护测评发现相关应用系统中数据库系统中的脆弱性问题。

■通过等级保护测评发现相关应用系统中存在的风险，提前规避业务运营风险。

■通过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发现应用系统中存在的风险，给出合理可行整改建议，并提供整改建设建议方案，协助用户提升应用系统的方案防护能力。

■通过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降低风险，提高安全防护能力，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满足相关主管单位和行业要求。

■通过应急保障服务，在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服务方能够及时响应，协助庆阳市自然资源局处理故障，以保障关键业务系统稳定运行。

■通过安全培训服务，提升庆阳市自然资源局相关人员的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防护技能。

2、服务范围：

本次服务范围主要围绕下表所示平台开展。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定级情况
1	庆阳市测绘地理信息一网融合 AI 平台（一期）	1	三级

3、服务系统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要求
1	等保测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编制定级备案资料、组织定级专家评审，取得属地公安局出具的备案证明。 依据《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按照三级系统等保测评的要求： a)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b) 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 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开展工作，并按照服务要求交付成果。

		<p>c) 渗透测试服务：对系统提供渗透测试服务，通过模拟恶意黑客的攻击方法，来评估计算机系统的安全状况。这个过程包括对系统的任何弱点、技术缺陷或漏洞的主动分析，针对发现的漏洞给用户提出整改建议。至系统上线交付前完成两次。</p> <p>d) 漏洞扫描服务：通过漏洞扫描设备对指定的远程或者本地计算机系统的安全脆弱性进行检测，发现是否存在高中危漏洞，针对发现的漏洞给用户提出整改建议。至系统上线交付前完成两次。</p> <p>f) 安全整改复测：用户方按照我方提供的整改建议限期整改后，我方还为用户提供复测服务，最终以复测后的结果出具等级保护测评报告。</p> <p>g) 应急响应服务：提供安全应急响应及安全咨询服务，接到用户安全事件通知后，立即到现场对安全事件进行分析、抑制、溯源。最大程度降低安全事件对用户带来的损失。</p>		
2	安全咨询服务	按照等级保护 2.0 第三级要求，对信息系统部署上线期间进行安全指导整改加固。包括技术层面的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的整改，以及管理层面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系统运维管理等制度的完善。	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开展工作，并按照服务要求交付成果。
3	软件检测	服务方依据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完成软件功能性测试，总结和分析系统测试结果，评价其运行情况是否满足用户使用需求，并出具软件检测报告。	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开展工作，并按照服务要求交付成果。

4、测评服务内容：

配合庆阳市自然资源局完成庆阳市测绘地理信息一网融合 AI 平台定级备案资料编制、组织召开定级评审会议，取得备案证明等测评前期工作。

等级测评的现场实施过程由单元测试和整体测评两部分构成。

对应《基本要求》各安全控制点的测评称为单元测试，具体可分为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十项测试任务。

整体测评是在单元测评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的分析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功能的整体相关性，对信息系统实施的综合安全测评。

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5、成果交付物：

项目实施完成后，等保测评服务产生的全部档案资料版权归甲方所有，交付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成果和报告：

- (1) 《庆阳市测绘地理信息一网融合 AI 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 (2) 《庆阳市测绘地理信息一网融合 AI 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3) 《庆阳市测绘地理信息一网融合 AI 平台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文档汇编》
- (4) 《庆阳市测绘地理信息一网融合 AI 平台软件检测报告》

6、实施要求：

在本次项目中，服务方应该遵循用户单位规定的包括且不仅限于下列的实施要求：

(1) 项目实施前，服务方应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并开展保密教育，同时委托方签订保密协议。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方应做好计划与安排，不影响庆阳市资源资源局正常业务办公的开展。

(3) 服务方应基于成熟的项目管理方法论，制订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流程，合理划分项目管理的阶段，借助工程管理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

(4) 服务方应提供项目管理方案，至少覆盖进度管理、范围管理、风险管理、质量管理、资源管理、时间管理、沟通管理等。

(5) 服务方应认真估算工作量，做好工作量冗余。

(6)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服务方项目实施团队应保持适当的规模，项目组组织结构需分工合理、层次清晰，且分工要为适应项目实施需要。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周五下午服务方需提交工作周报，内容应包括本周工作内容和下周工作安排等内容。

(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性测试工作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工作方案开展，如遇任何变动，须在工作周报中及时提出，并经委托方批准后方可变更。

(9) 安全性测试过程中，服务方检测人员须认真记录所有在检测路径上存在可被利用漏洞的相关主机等设备信息，以便于委托方对相关漏洞进行全面修补。

(10) 安全性测试过程中，服务方检测人员须保留所用扫描器的原始记录，包括详细扫描结果和建议等信息。

(11) 安全性测试全部工作结束后，服务方检测人员须卸载安置在目标机器或途径机器上的各类工具、脚本、文件等，还原各机器和系统的原始状态。

(1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重大安全问题（如已被控制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等），应在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用户单位，以便委托方第一时间做出处理。

(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方检测人员若发现测试范围之外的未知信息系统，须列出系统名称、服务器 IP 地址、操作系统类型、数据库系统类型等信息，并与委托方协商是否继续进行测试。

(14) 安全性测试过程中应控制风险，防止测试对网络及系统运行造成影

响，因测试造成系统运行问题应及时报告。

(15) 安全测试过程中，服务方应该针对被测系统发现的漏洞提交可行性的解决方案，并辅助委托方进行加固。

(16) 本次项目中，服务方需对被测系统进行全面、专业的渗透测试，发现应用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出具渗透测试报告，同时服务方有义务协助系统开发厂商分析漏洞的成因及补救措施。

(17) 服务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各种检测工具、项目管理工具等由服务方自行提供，其结果文档应不依赖于工具而具有可读性，委托方不对此支付额外费用。

(18) 服务方各阶段产出物采用特殊格式的，服务方需提供相应的打开、编译、运行、修改等工具，并确保委托方无限制的使用。

(19) 服务方在检测过程中必须保证系统稳定运行，由于项目实施人员能力不足、操作不当等造成系统、网络或者服务宕机的，服务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0) 服务方需对被测系统软件进行全面专业的软件测试，对发现应用系统存在的缺陷软件测试报告，同时服务方有义务协助系统开发厂商补救后验证测试。

7、质量保证要求：

为保证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及软件测试项目质量，要求在测评及测试过程中就等级测评及软件检测过程控制、过程监督、结果的验证等方面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四、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数据及文档等保密信息，承担以下保密义

务：

- 1、供应商应按要求与庆阳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保密协议。
- 2、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 3、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 4、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 5、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 6、不论何种原因终止参与委托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的商业秘密为其他与委托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包括自办企业）服务。
- 7、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委托方，中标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投标方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
- 8、如发现委托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委托方相关部门报告。

五、售后服务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需求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6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售后服务。

六、验收

采购项目成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具体验收程序和方式由庆阳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和规定。项目最终成果以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为准。

第五章 合同签订

1. 合同的授予

1.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1.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在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方拒绝签订服务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

1.4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QYZC2024-0415-4

项 目 名 称：庆阳市测绘地理信息一网融合AI平台（一期）（包号）

招标文件编号：QYZC2024-

甲 方：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乙 方：

代 理 机 构：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庆阳市测绘地理信息一网融合 AI 平台（一期）（包号） 采购合同

根据“庆阳市测绘地理信息一网融合 AI 平台（一期）（包号）”（招标编号：QYZC2024- ）评标结果，庆阳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QYZC2024-

二、签订地点：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三、草拟时间：2024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QYZC2024- 】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五、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剩余合同金额按项目进度支付（若乙方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评审过程中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剩余合同金额按项目进度支付。）

六、合同组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所附服务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服务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为准。

七、合同金额：（¥元）

八、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庆阳市。

验收时间：庆阳市自然资源局指定时间

验收地点：庆阳市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十、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十一、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日（小时）内无偿提供服务或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安全责任要求

乙方作为项目的承接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人员安全事故、设备损坏等，由乙方单位承担一切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乙方单位所提供的承接本项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 乙方单位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3. 乙方单位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4. 乙方单位用于本项目的调查设计所用仪器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项目需要，乙方单位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

备损坏负责。

十三、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方案编制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2、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十四、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五、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十八、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十九、本合同一式柒份，经甲乙双方和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加盖单位公章）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资审部分

一、投标文件封面及目录（内容自拟）

二、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QYZC2024-0415-4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三、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企业名称）承诺，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的招标采购活动，以非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QYZC2024-0415-4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QYZC2024-0415-4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第__包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于__年__月__日前内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__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QYZC2024-0415-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4	交付期	
5	备注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注：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QYZC2024-0415-4



注： 本节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格式自拟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六、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七、企业业绩

(一)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QYZC2024-0415-4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本项目工作内容	备注

QYZC2024-0415-4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资料（如有）
（内容自拟）

QYZC2024-0415-4



(二) 技术部分

一、技术投标文件

(内容自拟)

QYZC2024-0415-4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与数值	响应文件实际参数	偏离说明

注:

1. 此表应当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一一对应。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 其他

QYZC2024-0415-4



第七章 附件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 1 -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后果。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 5 -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QYZC2024-0415-4



- 7 -